

中信保诚资管关于投资 26 国安实业 MTN002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投资 26 国安实业 MTN002（债券代码：10268281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7 月 29 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26 国安实业 MTN002”，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交易确认，票面金额合计 50,000,000.00 元，交易确认金额 50,000,000.00 元。本笔交易属于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照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笔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26 国安实业 MTN002 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期限：3Y

到期日：2029-07-29

票面利率（%）：2.33

息票类型：付息式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年

发行量（亿元）：10.00

2. 交易标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集团之下、中信股份之外最大的资产运营公司。产业涵盖新能源、先进材料、新消费、信息服务和网络、文旅会展以及不动产运营，形成了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开发高效利用、综合利用、成本质量、品牌服务等综合优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的具体描述：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可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保诚资管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资管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注册资本：541438.667054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8Y2HX5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为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项下发生的交易，中信保诚资管未投资该产品，不纳入中信保诚资管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二）关联交易金额

本笔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票面利率 2.33%，根据债券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债券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协议生效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三）交易价格

2026年7月29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26 国安实业 MTN002”，票面金额合计 50,000,000.00 元，实际交易金额 5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2.33%。

（四）交易结算方式

按债券交易价格结算，按年付息。

（五）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无履行期限要求。

（六）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由中信保诚资管作为“信远稳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流程，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买入“26 国安实业 MTN002”进行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资管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后续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